

证券代码：839167

证券简称：同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陆利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853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19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文律师、邓华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授权期限起始日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、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，如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85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文、邓华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签字页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1 日